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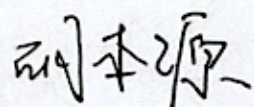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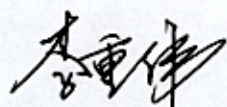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且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对外捐赠。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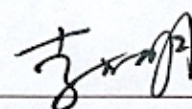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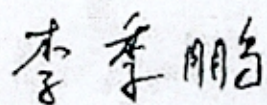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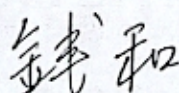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20年2月25日